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臺中國際舞蹈嘉年華

一、警察局：停車場出入口在活動管制區範圍內，對於參加國家歌劇院人車如大量湧入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內部是否有協調歌劇院人員於地下停車場引導行車路線等作為，避免停車場內部回堵至平面車道。

二、第六分局：

1. 活動當日另有新聞局在夏綠地公園辦理親子音樂祭活動，請主辦單位注意人、車潮。
2. 道路管制公告麻煩提前張貼，提醒用路人。
3. 歌劇院出入口管制方式，請與歌劇院協調。
4. 主辦單位提供相關宣導單予管委會公告供住戶週知。

三、交通行政科：

1. 同一時間有多個活動重疊，車輛進出動線、停車引導問題，請與國家歌劇溝通協調。
2. 有關商借停車格，建議提早商借及張貼公示。
3. P.4，惠中二街團隊休息區是否有管制，請說明。
4. 第三章交通衝擊評估中惠來路單行管制與 P.12，惠中路左轉市政北七路管制問題，現況並無管制，請修正。
5. 部分路段服務水準現況為 E 是否有那麼差。
6. 未來續辦活動提送交維計畫書時，請檢附歷年活動交維檢討報告；若有多項活動衝突時，請事先協調或擴大管制範圍。

四、交通工程科：國家歌劇院進場動線多為北往南進行，若因管制改為南往北進場請加強相關告示說明。

五、交通規劃科：

1. P. 3 與 P. 18，活動時間不一致，請修正。

2. P. 17，衍生交通量推估活動日期應為 108 年 11 月 2 日，請修正。

六、運輸管理科：請確認接駁車上下車站點及駕駛休息區。

七、公共運輸處：

1. P. 48，圖 6.2-9，編號第 14 號牌面文字建議調整為「原站位暫時調整至前方路口」。

2. P. 47，第四點最後一行「告示牌設置位置如圖 6.2-11 所示」，惟並無圖 6.2-11，請再確認。

3. 請於交維計畫書內加註「相關牌面於活動結束後，確實復舊移」。

八、停車管理處：

1. P. 37，惠中一街借用停車格數請再確認。

2. 發佈封街公告請再副知停管處。

3. 借用之農田水利會停車場，內部並未畫停車格線，請派人進行停車引導，避免使用者亂停。

4. 會場周邊停車格有限，請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至會場。

九、巫委員哲緯：

1. 應與臨近活動及百貨公司車流考慮管制方式。

2. 路口服務水準衝擊請補充分析市政北五路惠來路口及市政北五路惠中路口。

3. 建議提供動態停車場指引牌面，可依停車場停車狀況即時調整資訊。

4. P. 29，告示牌面過於複雜，請修正為明確簡單的字體表示。

十、楊委員宗璟：

1. P. 12、16、17、20，多處 LOS 在 E 級以下，有無降低交通衝擊措施，又有無替代道路路段之 LOS 資料，若行車不佳時，這些替代道路之降低交通衝擊之措施。此處之替代道路包括台灣大道、河南路、市政北一路、文心路，而降低交通衝擊措施是否包括活動範圍內各路

口之時制計畫調整，以及周遭替代道路相關路口之時制調整。

2. P. 35，汽機車停車位供給數目，是否已扣除常駐車輛，才是真正可供停車的剩餘車位。
3. P. 38，剩餘車位尚有 2 成，是否已扣除當天非一般假日（當天比原一般假日，增加額外的）停車需求，例如親子音樂祭，國家歌劇院新節目，此一數字是否需下修。
4. 停車供給資訊將公告於何處？又當日各停車處所之動態停車剩餘數目能否及時掌握，並作為引導停車的重要資訊，以避免活動之參加民眾，停車空繞之狀況。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主辦單位與國家歌劇院召開協調會，並將會議紀錄提供予本局。
2. 惠來路是否可以保留一混合車道供民眾通行？
3. 請將惠中二街空地租用之使用方式及惠中二街、三街取消租借路邊停車格相關資訊補充至書面資料。
4. 未來續辦活動提送交維計畫書時，請檢附歷年活動交維檢討報告。

十二、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本案環境清潔部分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19 矽品台中港灣馬拉松

一、警察局：

1. P. 5，樂活組時間，請修正。
2. P. 39，表 4-1 工作人員配置地點表，警力配置的部份是否與轄區清水分局協調過，結論如何？
3. 另部份路段是台中港務警察總隊管轄，是否取得該總隊共識或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1. 濱海橋目前為封閉狀態，考量到跑者安全，請再進行確認管制內容。
2. P. 40，交通錐數量與整體活動路線長度比對稍有不足，請再確認交通錐擺放方式及數量並補充說明。
3. 美堤街、護岸路、高美路之路寬為 6 公尺或以下，在擺放交通錐後

應如何進行雙向通行管制？

4. P. 51，活動準備日期有誤，請修正。

三、交通工程科：

1. 濱海橋封閉事宜請再確認相關資訊。
2. 交通錐數量與路線管制方式所需要的數量是否符合及足夠，請再確認。
3. P. 41-42，告示牌數量是否過少，且告示牌所提供資訊是否不足？請搭配考量可能有車輛交會的情形。

四、交通規劃科：接駁車告示牌面，建議補充首/末班車發車時間，俾利民眾清楚搭乘時間。

五、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六、停車管理處：

1. P. 62，接駁車預計停放於梧棲觀光漁港及第二停車場，其是否在一般民眾停放之後仍可容納？若無法停放，則其應停放於何處？
2. 停車供需若有調整，請再確認停車供給是否足夠。

七、巫委員哲緯：高美路及護岸路單向封閉，僅留 3 公尺雙向通車，應提供雙向車流量、評估可行性，建議可以分段管制放行。

八、楊委員宗璟：

1. P. 27、29，告示牌 B、C、D 內容至 P. 41 才看到，請加註說明參閱頁數。
2. P. 28-36，管制一半路權，只剩 3 米，若有會車，管制人員需移動三角錐照顧跑者安全，相當辛苦，請補充當天於高美路、護岸路之相關路段的交通流量狀況。
3. P. 38，請說明接駁車運作方式，包含上下車地點、路線、班次及是否往返。
4. P. 39，私車停車需求與 P. 43 私車供給數字相近，晚到者不易找到停車位，是否有引導停車機制，以避免停車前之空繞狀況。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路寬較窄路線可將其區分不同段，以提供車輛會車或作單向管

制通行。

2. 停車供給及接駁車資訊與數量請再確認並修正。
3.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過往活動辦理照片和資料，並請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活動檢討改善報告予本局和主辦單位。

十、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本案環境清潔部分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2019 DADA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台中場

一、警察局：

1. 整個交維計畫重要路段路口都由義交疏導規勸，警力部份請轄區第五分局與太平分局說明。
2. 另活動當日恰與太原路三段朝興宮前往大甲鎮瀾宮進香回駕遶境，有關復舊計畫要落實，盡量不要與廟會遶境活動後，因環保垃圾清運問題遭檢舉而致責任不明事情發生。
3. 河堤前一天會有當地民眾停車在賽道上，要提前通知車主勿停。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本轄行經之路口，請以增派義交為原則，警力原則上以安全維護機動處事為原則。

三、警察局太平分局：

1. 請依規定申請足夠之義交人員，工作人員不得在路口指揮交通，本分局會在重要路口派警指揮。
2. P. 16, 請補充「東平路、新平路一段路口(路跑 23.5K 返程左轉路線)」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四、交通行政科：

1. P. 21-22, 路口請依規定申請義交，並請一併更新表 4-3 內之交管人員配置。
2. 起始點中興東路、永平路、新平路等路段單向全數封閉，通過車流從原單向改為雙向，活動時段於清晨舉辦，車流量雖少，惟車速可能較快較有安全疑慮，請補充說明該路段如何進行分流管制。

五、交通工程科：P. 24-26，請補充告示牌面尺寸，以及請再精簡文字內容、禁左/右轉請以禁制符號標示及放大、字體大小及排版一致。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P. 29，部份公車發車時刻有誤，請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

1. P. 27，本計畫書提供之路邊停車資訊，經查大多為透天住家、商家、廠房等，請補充說明該路邊停車空間是否得以因應活動衍生車輛數。
2. 有關周邊路外停車場資訊，東區三賢停車場、早溪停車場均離活動地點太遠，又周邊路邊停車空間零星散落，且本計畫書內接駁車路線無行經，請補充說明前往上述停車空間之民眾如何前往會場。
3. 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向太平國小與東平國小借用停車場。

九、巫委員哲緯：

1. P. 8，活動範圍於太平區，應考量路邊是否有違規停車，如：照片新平路周邊沿線多有違規情況，請重新檢視及評估封路寬度，封路盡量往道路旁邊封，以降低交通衝擊。
2. P. 23-26，告示牌面應編號、字體排版請一致，另請檢視 P23 賽道管制牌面是否有助於交通維持管制。

十、楊委員宗璟：

1. P. 17，假日上午路跑道路，欠缺在管制時的 LOS 現況之概估，以及替代道路(車輛繞行)當天 LOS 現況之概估。
2. P. 19，請補充說明宜欣國小的接駁車運作方式，包括載運人數、車次、上下車地點、路線、是否往返、班次等。
3. P. 27，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相近，而且有的停車地點離路跑起點較遠，如何管制參與民眾之就近方便違規停車，以及若有停車空間已滿，當天如何引導停車至有剩餘的地點，以避免空繞。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東平路、新平路與永平路等路段周邊多為住戶，請補充說明如何管控住戶進出以及是否會影響交通衝擊。
2. 請將事先向當地里長、居民拜訪及宣傳等內容納入交維計畫書。

十二、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本案環境清潔部分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之太原路地下道

一、警察局：

1. 工區周邊為東山高中、三光國中、東光國小會影響家長接送學生返家時間，建議施工期間多向學校說明，能請家長避開工區壅塞。
2. 暫置規劃的廢土場外是否有其他第二土資場？另大型車行經之管制路段及禁行路段請依規提出申請，而路線是否為原線折返或有另外路線，請補充說明。
3. 請注意在砂石貨車載運土方離開工區前，一定要將車輛清洗乾淨，不可將泥砂夾帶上路，以免機車自摔車的發生。
4. 建請於施工前將所有砂石車輛集中，並請台中區監理所配合臨時檢驗，全面檢驗合格；另亦請針對砂石車駕駛員進行內輪差視野死角宣導交通安全，避免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交通事故意外。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義交申請請加派至改道動線，如天祥街、進化路、南京東路、旱溪西路等。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請確實作好尖峰時段車潮疏導作業，並以義交為主。

四、交通行政科：

1. 太原路未來有規劃中央分向島，工區目前前後路段則無，請作好警示及地方說明。
2. P. 7 及配置圖，中央分向島於路口近端偏心問題，請再檢視。
3. 過去經驗封閉地下道會影響其他次要道路之交通問題，未來請持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
4. 附圖 3-15，第四階段管制方式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

異，請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相關意見已於之前協調會整合並納入交維計畫書內。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附圖 3-9，太原路人行道完工後，原南側規劃機車停車區，是否會復舊？

九、楊委員宗璟：

1. P. 119 階段二施工中，太原路側車道(東光—旱溪西路)往東路段，LOS 已達 E 級，如何減輕衝擊(例如號誌時制調整)？
2. 替代道路，東山路與天祥街，施工時 LOS 為何，若降至 E 級以下，其減輕衝擊措施為何？

十、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施工期間相關路口之影響分析。
2. 請補充未來車道配置後有關標誌標線之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將委員之意見(如施工後路口影響之交通資料等)補足後，由委員先行檢視，若仍有不足，則再行提送委員會。

十二、環保局(書面來函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若仍有不足，則再請重新提送。

參、12時30分散會。